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國竣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已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6日退休。簡任第11職等。

劉永明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已於108年3月18日退休。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共55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共38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國竣自99年12月25日起擔任臺南市議會秘書室主任等職務，其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公務用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以此詐領公款合計55次，共獲取新臺幣(下同)528,000元；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共38次持非公務消費或支出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詐領公款合計135,729元，其等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茲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呂國竣，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於臺南市議會擔任秘書室主任(附件1，第3頁)，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被彈劾人劉永明，自101年6月28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在臺南市議會擔任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職務(附件2，第10

頁)，亦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

- 二、依臺南市議會 105 年至 107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科目名稱並非為民服務費，與該議會編予議長、副議長或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附件 3，第 16-19 頁)，亦不相同。
- 三、查被彈劾人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將向順記茶莊購買茶葉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三內容(附件 4，第 21-75 頁)，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經該議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再由呂國竣或其指示之人向該議會出納領取表一所列金額。惟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訊問附表一之林○明、林○娜、丘○義及邱○彬，其等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且未曾收受呂國竣表一所贈之茶葉(附件 5，第 77、81、84、89 頁)。呂國竣亦坦承其便宜行事，以其等名義作為致贈對象，並非實際致贈對象(附件 6，第 95、101、114 頁)。被彈劾人劉永明，亦將非公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附件 7，第 118-153 頁)，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內容，經臺南市議會會計人員書面審核後，撥付劉永明表二所列金額。然據吳○暉、劉○豐、施○元、劉○娣、蔡○會、劉○鄰、徐○顯、蘇○瑞、謝○峰、鄭○只及林○鑾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或雖有表二所載贈與或餐敘，但係基於親友或同事情誼所為，與公務無關

(附件 8，第 155、160、165、169、178、181、185、192、196、200 頁)，至於劉○蘋、鄭○惠則證述未曾收受劉永明贈與(附件 9，第 208-209、214 頁)。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及總務處人員證述，若非屬公務，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附件 10，第 218、221、225、229 頁)，足認被彈劾人呂國竣、劉永明以上開手法詭詐以獲取不法利益之違失事證明確。

表一、呂國竣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新臺幣)
1	103.1.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	103.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	103.3.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	103.4.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	103.5.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6	103.6.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7	103.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8	103.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9	103.9.7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0	103.10.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1	103.1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2	103.12.5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3	104.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4	104.3.6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5	104.4.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6	104.5.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7	104.6.7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8	104.7.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9	104.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0	104.9.7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1	104.10.5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2	104.11.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3	104.12.17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4	105.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5	105.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6	105.3.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7	105.4.7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8	105.5.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9	105.6.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0	105.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1	105.8.6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2	105.9.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3	105.10.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4	105.1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5	105.1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6	106.1.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7	106.2.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8	106.3.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9	106.4.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0	106.5.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1	106.6.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2	106.7.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3	106.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4	106.9.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5	106.10.6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6	106.11.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7	106.1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8	107.1.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9	107.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0	107.3.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1	107.4.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2	107.6.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3	107.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4	107.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5	107.9.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表二、劉永明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新臺幣)
1	105.1.20	餐費	宴請謝○峰等人餐敘	600
2	105.1.23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1,000

3	105.3.27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3,600
4	105.4.30	餐費	宴請蘇○瑞等人餐敘	7,000
5	105.5.1	水果禮盒	贈鄭○惠等人	3,000
6	105.5.5	餐費	與吳○暉等人餐敘	850
7	105.5.8	餐費	宴請劉○豐等人	9,000
8	105.7.2	餐費	與劉○娣等人餐敘	7,800
9	105.7.10	餐費	與謝○峰等人餐敘	5,000
10	105.8.21	餐費	與劉○豐等人餐敘	5,600
11	105.8.26	原味抓餅	贈蔡○會等人	900
12	105.9.4	水果禮盒	贈劉○豐等人	3,600
13	105.9.22	餐費	與吳○暉餐敘	600
14	105.9.23	XO醬禮盒	贈鄭○惠等人	4,000
15	105.10.7	餐費	與劉○行等人餐敘	670
16	105.10.23	餐費	與吳○暉等人餐敘	7,400
17	105.11.11	餐點	與鄭○惠等人餐敘	1,990
18	105.11.13	水果禮盒	贈鄭○只等人	3,600
19	106.1.30	便餐	與劉○行餐敘	1,140
20	106.2.14	蔥抓餅	贈徐○顯等人	3,500
21	106.2.25	水果	贈徐○顯等人	4,000
22	106.4.1	水果禮盒	贈送謝○峰等人	3,000
23	106.4.22	咖啡豆	贈劉○蘋等人	350
24	106.4.30	水果禮盒	贈鄭○惠等人	3,600
25	106.6.25	水果禮盒	贈劉○行等人	3,500
26	106.7.1	餐費	宴請劉○娣等人餐敘	3,500
27	106.7.8	便餐	宴請徐○顯等人餐敘	1,600
28	106.7.22	水果禮盒	贈劉○鄰等人	3,000
29	106.9.4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3,900
30	106.9.17	綜合貝果等	贈劉○蘋等人	1,389
31	106.10.8	披薩	宴請施○元等人	540
32	106.10.12	字體不清	贈劉○娣等人	2,200
33	106.11.19	餐費	宴請劉○豐等人	10,000
34	107.1.16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4,000
35	107.1.18	蔥抓餅	贈吳○暉等人	3,500
36	107.2.10	水果禮盒	贈吳○暉等人	5,000
37	107.2.12	丸子	贈林○鑾	1,800
38	107.3.3	餐費	與劉○豐等人餐敘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嗣因民眾檢舉，經臺南地檢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3148 號以呂國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377 號判決呂國竣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繳交 20 萬元確定(附件 11，第 232-242 頁)；劉永明則經臺南地檢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8787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153 號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 109 年度簡字第 3938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繳交 10 萬元確定(附件 12，第 243-25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 13，第 259 頁)。本件被彈劾人等雖均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惟相類案件業經懲戒法院

作成判決在案(附件 14, 第 260 頁)。

二、被彈劾人呂國竣固不否認其便宜行事，沒有將所有招待的人列上去，惟其 110 年 6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附件 15, 第 272 頁)辯稱：「歷史共業造成我們高階主管認知上的誤判，會計室告訴我們只要有實際檢據核銷就不會有問題」云云。被彈劾人劉永明則於本院同年 7 月 5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既然是為民服務費，為何不能用在自己的親戚上，跟親戚吃飯一定會講到我需要的情資」、「一直以來這樣核銷會計室也沒有退回」云云(附件 16, 第 276-277 頁)。然查：依臺南市議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可知，會計科目名稱為業務費，不是特別費，亦非為民服務費，且其性質既非薪資或實質補貼。業務費須與業務有關，倘呂國竣真有贈送林○明等人茶葉，其等卻在無串通情況均證稱無此事，顯示呂國竣所言並非真實。至被彈劾人劉永明親友如劉○娣等均證稱與其聚餐或贈與僅係基於情誼往來，甚至有親戚證稱未收到其饋贈物品，足徵相關致贈與支出並非公務。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必須對於憑證支出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呂國竣、劉永明均自承對該費用並不瞭解，然其等身為高階文官，卻始終未曾向相關單位究明經費動支與核銷方式。至於其他主管人員是否虛報，要不得充作卸責之理由，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自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臺南市議會業務費進行核銷而受有利益，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